

庭所联动 共解纠纷促和谐

2023年9月,长春市宽城区法院长江路开发区人民法庭与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奋进派出所共同成立了“治安管理条例诉前调解工作室”。工作室成立后,按照“能调尽调、应调尽调”的原则,法官与民警共同对矛盾纠纷展开联合调解,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进诉源治理和多元化解纷工作走深走实。

案件一:许某召集刘某、王某等朋友聚餐,在吃饭期间,刘某与王某发生口角,刘某将王某打伤。经鉴定,王某伤情构成轻伤二级,刘某将面临故意伤害罪的刑事处罚。因刘某有前科,且二人系朋友关系,故刘某有强烈的调解意愿,希望通过赔偿损失的方式得到王某谅解,免于刑事处罚。但王某因伤到眼睛,可能会有后遗症,心里倍感委屈,故要求刘某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40万元。刘某因经济能力有限,高昂的赔偿

数额实在承受不起,虽经办案民警反复做双方工作,亦未能促成和解。

案件二:犯罪嫌疑人孙某驾驶出租车将丁某撞伤,丁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交管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孙某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孙某现处于取保候审状态。孙某为减轻或免于刑事处罚,希望与死者家属达成和解,办案民警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但双方就赔偿数额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为及时化解两起矛盾纠纷,派出所民警随即联系法庭,请法官过去调解两起案件。王艳副庭长事先了解两起案件情况,并与派出所所长、办案民警共同商议调解方案。调解过程中,王艳副庭长认真听取各方诉求,抓住矛盾冲突点,一方面安抚各方当事人情绪,帮助其解开心结,另一方面详尽解答各方法律问题,从责任主体、责任比例、赔偿

项目、赔偿数额、诉讼周期、诉讼成本及是否获得被害人谅解将面临不同刑事处罚后果等。法官与民警共同对各方当事人答疑解惑、释法析理,并进行耐心劝导。调解结束后,各方当事人非常感谢法官与民警的细致工作,均表示法律疑惑解除了,心理负担放下了,回去后一定积极沟通,尽快达成调解。临走时各方当事人不断地向法官和民警表示谢意。

长江路开发区人民法庭与奋进派出所共同建立的“治安管理条例诉前调解工作室”,法庭法官和派出所民警充分发挥各自工作领域的专业优势,共同化解矛盾纠纷,平复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进一步提升了诉源治理能力。依托“庭所联动、共解纠纷”工作机制,双方在党建融合、培训交流、调查协助、普法宣传等方面也深入开展合作共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高速民警妥善处理交通事故获赠锦旗

2023年12月23日,一面印有“遇警情救援神速 办案件尽显警威”的锦旗送到了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双辽分局巡逻七大队民警手中,以表达对民警的感谢。

12月21日17时许,刘某驾驶一辆辽B号牌的货车在行驶至双嫩高速公路双辽方向2公里处时,与程某驾驶的辽H号牌的货车发生追尾交通事故。分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指派巡逻七大队队长崔洪志带领民警郝帅赶到事故现场,连夜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工作,并第一时间联系工区养护等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救援清理。第二天凌晨3点多回到大队,顾不上休息的崔洪志和郝帅对事故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并联系双方驾驶人开展对事故责任进行认定等后续工作,双方驾驶人对七大队民警不辞辛苦迅速救援事故车辆、公平公正划分事故责任表示非常满意,专门制作了一面锦旗送至七大队表达感激之情。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驾驶员将锦旗赠送给高速民警表达感激之情 警方供图

古稀老人入住两天死亡 颐养院是否承担责任?

随着我国老龄人口增多,“银发经济”发展迅速,服务高龄刚需老人的群体护理型机构受到大众青睐,但是老人在护理机构内受伤甚至死亡,究竟谁来承担责任?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服务合同纠纷。

2023年7月5日,曹某与某颐养院签订了《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约定曹某母亲王某在颐养院内享受个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合同签订当日,老人从医院出院后直接住进了颐养院。7月6日早上至7日下午四点左右,颐养院医生与曹某多次进行沟通,告知老人身体状况不佳。在7日下午四点半左右,老人因心力衰竭去世。曹某以颐养院违约与老人的死亡有间接因果关系为由,将其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各项损失11万元。

庭审中,曹某表示,因为颐养院护理不周全、不科学,未尽到全面履行巡查义务且未及时拨打抢救电话导致老人死亡,应承担赔偿责任。

颐养院辩称,老人入住时病情就处于危重状态,反复发烧有炎

症。在《老人健康档案》中记载,老人当前状况属于重度失能,从上级医院转出,病情较重,已向家属交待。该档案由曹某在家属签字处签字。入住后,院内医生通过微信多次与原告沟通,告知其老人病情不太好,反复发烧,心率不齐,原告均未表示同意拨打120送医,我方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

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系服务合同关系,案涉《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入住期间,颐养院医生多次通过微信与曹某沟通老人身体状况,且根据监控视频,医生及其他工作人员多次查看老人状态。曹某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颐养院存在护理不周到及未全面履行巡查义务等违约行为。双方合同中约定,“在乙方突发危重疾病时,及时通知乙方监护人或者其他紧急情况联系人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老人入住颐养院时身体情况较差,并非合同中的

“突发危重疾病”。颐养院作为养老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个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并非医疗单位。曹某对于老人入住颐养院时及入住期间身体状况均明知的情况下,未表示将老人送医或是前往颐养院照看,且颐养院已经根据老人病情进行用药治疗,故曹某主张颐养院存在违约行为以及颐养院的行为与王某死亡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据不足,不能成立。最终,法院依法驳回原告曹某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机构养老已经成为趋势,因其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涉养老机构侵权纠纷也多呈多发态势。在接受老人入住时,养老机构应就护理标准、护理方式、护理费用、免责事由等作详细约定,避免因约定不明而产生冲突。养老机构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则要看养老机构是否对老人尽到了相应的照料、护理义务及安全保障义务,且该义务是否达到了法律法规或者其他管理规范所要求的通常注意程度。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把安全“礼包”送上门

——长春市持续推进安全宣传“进家庭”工作记事

2023年初以来,长春市委办以安全宣传“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为主要抓手,持续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职工安全技能提升、学生安全知识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增强,有效营造了全社会关注安全、全民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近日,记者跟随省委安委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的“白山松水安全行”采访团走进长春市,开展安全宣传“进家庭”主题采访。

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位于南部新城核心区域,面积19.69平方公里,共有46514户居民。2023年初以来,明珠街道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着力营造“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的社会舆论氛围。

“进入冬季后一定注意用气安全,长时间使用燃气要开窗通风,有专人看护……”在明珠街道新城社区恒大御景居民曹玉君的家中,网格员李研正在为其讲解燃气安全注意事项。

“我们通过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方式开展安全宣传工作。”李研告诉记者,为了让安全宣传深入人心,线上利用朋友圈、居民微信群发送用火用电安全常识,线下不定期入户走访,到居民家中排查安全隐患,对辖区独居老人更是多次进行走访检查。

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党工委书记姜志刚介绍:“根据省市区关于安全

生产工作的相关部署,明珠街道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一是成立组织架构,进行专项指导,对燃气、消防和电力方面进行广泛安全宣传;二是用‘干部+专家’的方式进行指导,加大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宣传工作;三是充分利用各种媒介进行广泛宣传,如条幅、LED屏、公众号等。”截至目前,明珠街道共发放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相关资料5万余份;发动3000余人次进行上门宣传,受益户数达6万余户。

在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乡长和居民也有话说。同样地处长春市南部新城核心区域,幸福乡辖区36个居民小区,均属于物业封闭管理小区。

据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国信社区网格员于莹莹介绍,2023年他们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工作,通过转发安全生产常识、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对小区居民和辖区商户加大安全宣传力度。同时,通过入户走访的方式,向居民广泛宣传安全常识,营造安全、和谐的居住环境。

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乡长孙超表示:“针对辖区实际情况,我们在发动楼栋长和单元长的基础之上,充分发挥物业人员作用,积极配合燃气公司、电力公司等行业部门进行入户宣传和排查。同时利用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人人关心安全、参与安全、共筑安全的良好氛围,确保安全生产宣传工作走深走实。”

吉林日报记者 邱国强

“警法”联手追案款 打击拒执显成效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与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联动执行一起案件。

2017年5月,原告王某与被告马某在二道法院法官的主持下达成协议,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马某承诺分批向王某偿还欠款90万元及利息。马某未按约定还款,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程序中,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马某仅主动向王某还款10万元,后以经济困难为由,未偿还余款。法院经线上、线下查询,反馈结果载明被执行人马某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3年初,申请执行人王某向二道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反馈结果载明被执行人马某名下依然没有网络资金、银行存款,但根据申请执行人王某提供的线索,被执行人马某在黑龙江省做工程项目。因此,执行法官分析被执行

人可能有隐匿、转移收入的行为,遂到银行查询被执行人马某几个银行账户的流水。果然,马某在2022年有多笔可疑银行交易记录,均为大额资金当日转入、当日转出,其未将入账款项交付法院,亦未向法院申报财产。鉴于马某的行为涉嫌拒执罪,法院依法将此案移送至二道分局。

二道分局经侦查,查明马某确有隐匿、转移收入的拒执行为,考虑到申请执行人王某主张只要欠款能追回,不要求追究被执行人刑事责任,公安干警积极开展工作,对马某进行了思想教育,告知其拒不履行法院执行裁定的严重后果,并劝说其主动履行义务。马某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遂主动偿还了余款80万元及利息,并真诚地向申请执行人道歉。申请执行人王某对被执行人表示谅解,综合考虑本案情节,二道分局未移送检察院提起公诉。至此,这一历经6年的执行案件在法院与公安联动密切配合下圆满执行完毕。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